

KUANYAN XIANGJI YU
JIANCHA GONGZUO

宽严相济与 检察工作

主编 刘佑生 副主编 朱建华 刘建国 周洪波

中国检察出版社

宽严相济与检察工作

主 编 刘佑生

副主编 朱建华 刘建国 周洪波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严相济与检察工作/刘佑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0185 - 858 - 0

I. 宽… II. 刘… III. ①刑事政策 - 研究 - 中国②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04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242 号

宽严相济与检察工作

刘佑生 主编 朱建华 刘建国 周洪波 副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fxb@126.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4 印张

字 数: 49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58 - 0/D · 1834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宽严相济 政是以和

——在“宽严相济与检察工作研讨会暨首届中国检察官笔会”上的讲话

(代序)

国家检察官学院党委书记 刘佑生教授

今天我们相聚在“豫习楚风皖韵”交融的“革命红城”——河南信阳，出席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检察官杂志社与信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检察官笔会”。与会的20余名笔友都是在检察理论与实践方面卓有研究的资深检察官，在此，我谨代表国家检察官学院对各位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对信阳市委、市政府，信阳市人民检察院的鼎力支持和细致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检察官》杂志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国家检察官学院主办的全国性法学综合刊物。自2006年1月创刊以来，得到了贾春旺检察长等高检院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支持。贾检察长亲自为杂志题写刊名，赵虹副检察长为杂志撰写发刊词。高检院各厅局长、省级人民检察院的常务副检察长应邀担任了杂志社编辑委员会委员。时至今日，《中国检察官》杂志已一岁零七个月，发行的19期杂志秉承“围绕办案说检察，展示司法新境界”的办刊宗旨，在“小众化”上下工夫，注重描述检察实务，析案解疑，向世人展示中国检察官客观、平和、谦抑、持衡的品格，办出了自身的风格和特色，拥有了部分稳定的属于自己的作者群和读者群。2006年，杂志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并被评为中国优秀社科期刊。《中国检察官》杂志正逐步成为检察理论研究的主阵地，展示检察官形象和检察官交流的平台，成为中国检察官自己的刊物。《中国检察官》杂志的发展成长离不开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在座各位的关心、支持，在此，我要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你们支持《中国检察官》杂志的成长壮大！

宽严相济是我们中华民族治理国家的一脉相承的经典文化传统。两千五百年前，孔子在问政时强调：“宽猛相济，政是以和”。他的这一思想被三国时的诸葛亮发挥得恰到好处。所以，清人在成都写了一幅对联：“能攻心，则反侧自消，从古知兵非好战，不审时，则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毛泽东主席大加赞赏。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并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以人

为本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第一原则，并且明文规定了“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障”的基本任务。我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在我国，各类案件的发生都是社会矛盾的一种客观反映。在检察活动中，检察官运用法律处理案件实际上是在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对抗，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概括起来讲，就是以人为本、化解矛盾、修复创伤、重塑和谐。

当代，寻求被害人人权保障与犯罪人人权保障的平衡是世界各国司法制度的基本走向，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和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在司法活动中，片面强调惩罚犯罪，忽视人权保护，必然导致蔑视法治，最终也达不到惩罚犯罪；片面强调保护人权，忽视惩罚犯罪，必将使大多数人的人权无法得到保护。因此，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要依法证实犯罪，又要注意排除嫌疑还公民清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既要依法保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又要依法保护受害人的人权和社会公共利益。具体地讲就要求我们各级检察官应自觉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所固有的“宽严”属性，把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与推进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和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工作能力。一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之一；二要注重宽严的有机统一，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宽严有度、互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三要强调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全面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时，必须遵循全面理解、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区别对待、严格依法、注重效果原则；四要立足国情和检察工作实际，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旨归，积极探索宽严相济的实现路径、机制、方式和方法，等等。一言以蔽之，所有的检察办案活动，都应体现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都应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水本无华，相荡乃起涟漪”，思想的火花需在碰撞中方能产生。今天的笔会为大家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会后周洪波总编辑还设想把本次活动的成果结集出版。希望大家广泛研讨，集思广益，博采众长，达成共识。以促进宽严相济理念在和谐社会的广泛运用！

目 录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基本问题研究

试论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徐汉明 (3)
以和谐司法的视角把握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李红卫 (19)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探究	刘 晴 段明学 (25)
浅议当前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存在的 问题与对策	金 鑫 周 文 (3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范 俊 (44)
轻罪从宽的理解及适用条件	王惠中 (49)
试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及其在检察工作中的 实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课题组 (5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运用的根据	李智慧 (70)
和谐社会语境下如何落实好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	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77)
浅析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与宽严相济政策不相协调的问题、 原因及完善	闫亚军 盖克清 (82)
基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理念的经济犯罪定量调控	张 勇 冯 斌 (88)
关于实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研究	唐伟源 谢志强 潘 拓 (97)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 运用	云布俊 维 英 云 璐 (110)
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及其在检察工作中运用的解读	张 能 (118)
落实宽严相济应注意理顺三个关系	张 毅 秦建军 花克明 (126)
我区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情况的 调查报告	林世雄 黄 森 (130)
略论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语境下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的必然性与管道构建	牟 胜 (137)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思考	曹子刚 陈志宏 (152)
基层检察院如何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刘新义 郭永鸿 (15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诉工作

宽严相济视野中轻微刑事案件的公诉	张笑英	孔 静	(16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轻罪刑事政策在检察公诉环节的 运作	李 阳		(17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理解与贯彻	梁 平	周清水	(18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公诉工作中的贯彻	李 伟	魏冠卿	(188)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公诉环节的贯彻	蒋伟民		(19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的行使	李泽明	陈晓东	(19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酌定不起诉制度之完善	张文菊		(210)
贯彻宽严相济 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以公诉工作为视角	徐玲利		(215)
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思考	侯亚萍		(22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职务犯罪侦查

关于职务犯罪刑事政策若干问题的思考	伦朝平		(231)
“宽严相济”：和谐社会语境下职务犯罪立法的 定位与选择	冯仁强	杨 勇	李益明 (235)
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冯景合		(243)
在反贪办案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张笑英	齐 心	李雪强 (249)
浅谈职务犯罪侦查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刘新义		(253)
职务犯罪侦查视野下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马 军	张 展	(25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侦查监督工作

批捕阶段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张学利		(267)
刑事和解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的运用和发展	王 刚	杨安保	(274)
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慎用逮捕权	成 华		(283)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提高逮捕质量的 做法及思考	朱卫东		(287)
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审查逮捕中的适用	梁 平	锦传涛	(29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审查逮捕工作	郑利明		(299)

其他业务工作

刑事和解现状之调查	郭云忠 (307)
学习解读《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 若干意见》	东晓钟 李洪欣 (314)
建立死刑案件被害方谅解制度之我见	孙牯昌 黄文忠 (320)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适用自首制度的思考	吴春妹 桂 杨 (326)
论量刑建议制度的意义	徐才良 (334)
浅谈宽严相济政策下人民监督员制度之完善	张建兵 (339)
论检察环节的轻罪案件处理与工作机制改革	朱仁政 于 冰 徐光岩 (344)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社区矫正	张凤军 张 鑫 (360)
轻刑化刑事司法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中的适用	沈 洁 胡庆合 (36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基本问题研究**

试论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调适

徐汉明*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新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各项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一目标。刑事检察政策决定着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为其提供宏观性、指导性的方针、原则和策略,必须适应和谐社会建设。因此,研究新时期刑事检察政策调适问题,对于促进检察职能作用发挥,服务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和谐社会建设与刑事检察政策的关系

刑事政策是国家基于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以保障自由、维持秩序、实现正义之目的而制定和实施的准则、策略、方针、计划及具体措施的总称^①,是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的方略^②。在我国,刑事政策是由党和国家制定的,或者政法机关制定并经党和国家肯定、推行的^③,是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指针。刑事检察政策是刑事政策中与检察工作直接相关的内容,是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司法实践形态^④,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和重要政治目标。刑事检察政策作为社会控制犯罪、促进和谐的重要工具,与构建和谐社会密切相关。首先,构建和谐社会决定了刑事检察政策的根本内容。李斯特认为,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⑤,因此,刑事政策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现实并由一定阶段的社会政策所决定,是社会一般公平、正义观念的反映。构建和谐社会作为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社会政策,决定着刑事政策的根本内容,也是刑事检察政策制定实施、发展变化的动力源泉和决定力量。其次,构建和谐社会明确了刑事检察政策

*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博士。

① 曲新久:《刑事政策的权力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以下。

② 储槐植:“刑事政策:犯罪学的重点研究对象和司法实践的基本指导思想”,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9年第5期。

③ 肖扬:《中国刑事政策和策略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4页。

④ 本文旨在研究刑事政策、刑事检察、和谐社会三者的协调关系,故仅从刑事政策的角度对刑事检察政策的内容范围作一粗略界定,无意提出其规范概念。

⑤ [德] 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发展的根本要求。从广义论立场分析,“刑事政策就是一个国家的社会总政策中专门处理犯罪问题的那部分,是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应该与自由、平等、安全、团结等社会发展目标联系起来”^①。刑事检察政策作为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反映和谐社会要求,与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相适应,这是刑事检察政策发展的内在规律。第三,构建和谐社会规定了刑事检察政策的目的。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的社会,而是一个矛盾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化解、违法犯罪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的社会,要求通过各种方法包括法律手段,加强社会管理与控制。在控制犯罪、处理纠纷的各种手段中,刑事政策作为“社会整体据以组织对犯罪现象的反映的方法的总和”^②,必须服从社会控制系统的整体性目标。因此,构建和谐社会规定着刑事检察政策的基本方向,使之更好地契合和谐社会建设目标。第四,刑事检察政策调适是对和谐社会建设的主动反应。“政策科学具有‘发展建构’的概念,它以社会的变迁为研究重点,强调对变化、创新和革命的研究”^③,所以,刑事检察政策不是消极被动地适应社会现实,而必须随着社会状况的变化进行自觉调整,发挥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动作用。第五,刑事检察政策运行与和谐社会建设是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一方面,和谐社会建设不仅提供刑事检察政策运行的外部环境,而且规定着刑事检察政策的基本内容和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刑事政策首要的长期的使命是通过满足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以保障社会整体的和谐和延续”^④,刑事检察政策在保障人权、维护公正、保障秩序、促进和谐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二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现行刑事检察政策科学与否、适用与否,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能否顺利推进。在和谐社会建设——刑事检察政策双向互动结构关系中,和谐社会是刑事检察政策的根基,刑事检察政策应当顺应社会整体系统的演进和变化进行适时调整,从而充分发挥其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是重大的社会转型,“基于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我国刑事政策必须进行必要的改革”^⑤,刑事检察政策应当进行合理的调适。刑事检察政策调适,就是要根据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基本政策以及社会建设任务,综合考量当前社会形势、犯罪态势、法治趋势和司法状况,对刑事检察基本原则、

① 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载《中国刑法学精粹》(2005年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②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译序第2页。

③ Daniel Lerner and Harold D. Laswell: Policy Scien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3—15, 转引自卢建平:“刑事政策学的基本问题”,载《中国刑法学精粹》(2005年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7页。

④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⑤ 严励:“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75页。

方针、策略、方法、手段等进行调整和完善,使之适应和谐社会。

二、和谐社会建设对刑事检察政策的调适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对我国的法治理论和实践提出新的目标,也对刑事检察政策提出新的任务。我们必须着眼于构建和谐社会,从新的视角去审视刑事检察政策调适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 适应社会和谐的新理念。刑事检察政策作为一种政治活动,必然以追求一定的价值观念为目标。理想的刑事检察政策应顺应和谐社会要求,以和谐社会的理念为其终极价值^①,而和谐社会理念也对刑事检察政策提出了时代要求。第一,和谐社会强调以人为本理念,尊重人的基本权益,关怀人的生存状态,谋求人的解放和幸福生活;“当把和谐社会作为整个社会构建的基本价值取向时,刑事政策的理念也必须重新定位,而定位的基点就是以人为本”^②,要以人的尊严、价值、自由为追求,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注重人文关怀。第二,和谐社会强调民主法治理念,尊重公民自由和权利,推进社会依法治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法律权威,这就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贯彻民主法治精神,有效促进法治实施,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又不能脱离政策、机械执法。第三,和谐社会强调公平正义理念,保障社会成员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就要求刑事检察政策必须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注重为各类社会成员包括犯罪嫌疑人、受害人等提供平等法律保护,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第四,和谐社会强调安定和谐理念,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涵^③,而充满活力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因此,刑事检察政策应注重秩序与自由的协调、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既加强对犯罪的治理,又注重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各方面关系的和谐,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第五,和谐社会强调宽容友爱理念,“现代社会和谐的前提是充分的宽容,只有制度安排可以容纳和保护个人的宽容,才能逐步建立社会和谐状态”^④,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采取适度宽容犯罪的相对主义刑事政策立场,注重刑事检察的轻缓化、人道化。

(二) 适应刑事犯罪的新态势。犯罪不仅是一种法律现象,而且是一种社会现

① 陈劲阳:“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刑事政策”,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92页。

② 严励:“刑事政策与和谐社会”,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75页。

③ 强卫:“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载《人民日报》2004年12月23日。

④ 叶传星:“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法理念转换”,载《法治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1期。

象,与社会结构形态紧密相连,一定的犯罪态势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①。我国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化,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在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中,犯罪呈现出高发的态势。如从我省检察机关去年办案情况看,犯罪有如下特点:一是刑事犯罪总量居高不下,共提起公诉27047人,比上一年上升5.4%;二是严重犯罪比较突出,起诉黑恶势力犯罪658人,故意杀人、绑架、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5027人,合占24%;三是多发性侵财犯罪和经济犯罪增多,起诉抢劫、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3279人,占49.1%,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30人,比上一年上升19.8%;四是再犯罪突出,起诉累犯1861人、再犯3184人,占18.7%;五是职务犯罪在一些领域仍然比较严重,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1708人,比上一年上升1.5%,其中大要案967人,占56.6%。这表明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有效控制犯罪的任务还很艰巨。但同时要看到,我国目前的犯罪现象已经不同于几十年前的状况,“犯罪的政治色彩逐渐淡化,更多的犯罪都是由于对财产的过度追求与社会不能提供更多获得财产的合法途径之间矛盾所引发的”^②,如去年我省检察机关起诉的被告人中,社会无业人员占63.6%;还有些犯罪是由于邻里纠纷、干群矛盾等各种社会因素所导致的,对这些犯罪不能简单地以“严打”方式处理。因此,刑事检察政策要根据当前犯罪态势进行合理调整。

(三) 适应刑事法治的新趋势。刑事检察既要执行法律,又要贯彻政策。法律和政策都是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刑事政策和刑事法律在基本追求、基本价值和基本原则上一致的,刑事检察政策必须适应刑事法治的发展趋势。从和谐社会构建的视角看,刑事法治呈现以下趋势:一是人道化。随着法律文明进步,刑事法律价值观念日益发展,重点在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障方面^③,就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而言,正转变为“以保护人的利益、尊重人的尊严、提高人的价值为目标,以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为基本内容的人本主义的刑事法理念^④。二是轻缓化。随着社会犯罪现象研究的深入,人们认识到犯罪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⑤,对待犯罪的态度从苛责、非难、惩罚向宽容、理性、预防转变,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日益兴盛,刑罚趋轻成为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⑥。而且,

①② 陈兴良:“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载《检察日报》2007年4月25日,第3版。

③ 高铭喧:“新中国刑法学研究50年之回顾与前瞻”,载《刑法论坛》(第4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

④ 熊永明:“和谐社会构建的刑事启示解读”,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41页。

⑤ [法]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83页。

⑥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页。

“刑罚的效益之高低既取决于刑罚运行机制，也取决于社会控制能力”，一个发展程度较高的社会“会降低对刑罚的依赖，尤其是降低对重刑的依赖，其刑罚轻缓也就是必然趋势”^①。因此，把惩罚减到最低限度，这是人道的命令，也是策略的考虑^②。三是理性化。人们对刑事法治功能的认识更趋科学、理性，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刑法是抗制犯罪的最后手段，存在社会成本问题，存在边际效应递减规律，存在效力贬值问题^③。因此，在面对犯罪时刑罚常常首当其冲，然而在面对和解决社会冲突问题时，始终应当抱着“慎刑”的思想，理性运用刑罚。四是个别化。现代刑事法治不仅需要我们有比较完备的刑法并熟练加以适用，更需要高度关注真实而又丰富复杂的个案^④，要求以具体的人为中心，实行刑罚个别化，逐步实现对犯罪的事的治理转向对犯罪的人的治理^⑤，不仅处置当前的犯罪的事件，还要对犯罪人的人格进行分析与矫正，同时对被害人、波及的社会公众进行危机干预。犯罪和犯罪人具有多样性、复杂性，我们“对危害程度不同的犯罪和人身危险程度不同的犯罪人，就不能不区别对待，分清不同情况给予轻重不同的处理”，实现普遍正义向个案正义、抽象正义向具体正义转变。五是柔韧化。宪政的发展使得刑事法治观念上的报复和威吓思想逐步被社会保护思想、感化教育和保安刑法思想所取代，在坚持罪刑法定、罪刑均衡等原则的前提下，自首、立功和辩诉交易、污点证人、起诉便宜、简易程序等“闪现着现代法的和解精神”的制度日益受到重视^⑥，人们逐渐把对犯罪的国家刚性控制转向社会柔性治理，允许乃至支持以合作、协商的方式处理刑事案件^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综合治理犯罪，恢复社会秩序。六是效益化。贝卡利亚指出：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要足以阻止人们犯罪就够了^⑧。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刑法的谦抑性得到重视和倡扬。从经济学角度分析，刑法的谦抑性就是要求刑法效益化，“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刑罚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收益——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

① 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页。

② [法]米歇尔·附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02页。

③ 陈兴良：“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载《检察日报》2007年4月25日，第3版。

④ 王文华：“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23期，第7页。

⑤ 严励、卫磊：“从抗性治理到和谐治理”，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208页。

⑥ 苏惠渔、孙万怀：“刑事法治和谐精神的缘起”，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23期，第5页。

⑦ 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8页。

⑧ [意]贝卡利亚：《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页。

罪”^①，因此，必须确立讲究刑罚效益的刑事检察政策，不使刑罚的运用（如逮捕、起诉的过多适用）成为不经济^②。

（四）适应刑事检察的新形势。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法治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要求加强法律监督的呼声越来越高，检察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检察机关必须“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③。就刑事检察而言，主要面临如下新形势、新任务：一是随着对我国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和基本性质的厘清，人们对刑事检察的功能价值有了更深入全面的认识，不仅要增强惩治犯罪、维护秩序的功能，还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属性出发，要求强化对刑事诉讼的监督，以保障司法公正和人权。二是我国检察机关与国外检察机关不同，它不是单纯的公诉机关，而是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正的司法机关，“检察官与法官都是客观法律准则和实现真实正义的忠实公仆”，不仅勿纵，还应勿枉，“检察官并非也不该是片面追求攻击被告的狂热分子”^④，而必须承担客观性义务，努力做到客观公正、平和文明。三是正如《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所指出的，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在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服务社会的功能越来越突出，检察机关要通过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依法规范社会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⑤。四是随着刑事案件增多，司法资源的投入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单一依靠刑罚手段对付犯罪捉襟见肘，必须采取刑罚替代性措施和多元化案件处理机制，畅通刑事案件出口，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五是人权保障需求增强，刑事申诉案件不断上升，刑事检察必须注重犯罪人的社会回归、受害人的权利救济和社会秩序的恢复，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六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民主法治观念的增强，必须“从根本上实现由‘粗放式’刑事司法模式向‘精细式’刑事司法模式转变”^⑥，这对刑事检察的执法规范性和办案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 陈兴良：《刑法的价值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3页。

② 梁根林：“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载《金陵法律评论》2001年第5期，第16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2006年6月28日在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④ 孙谦：“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2期。

⑤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2006年12月19日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⑥ 康均心：“和谐社会与刑法的价值追求”，载《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6年度），第18页。

三、和谐社会建设中刑事检察政策的合理调适

一般认为,刑事政策由原则思路和行动方案两部分构成,原则思路也就是政策思想,是刑事政策的灵魂^①。因此,刑事检察政策调适首先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政策调适的过程就是适应社会形势发展,实现价值观念转变的过程。面对和谐社会构建,从价值层面看,刑事检察政策应逐步实现以下六个转变:

(一)刑事检察政策定位由“国家本位”向“二元本位”转变。根据刑事政策是以国家关系为主导还是以社会关系为主导,理论划分了三种政策模式:“社会本位型”刑事政策,以社会为出发点,强调在没有任何国家干预的情况下,保持社会共同体的内部凝聚力和自主发展,这是人们向往的理想类型;“国家本位型”刑事政策,以国家为出发点,以国民为对象,国家把自身利益作为第一目标,可以随心所欲地指向犯罪人,不受外部标准的干预和限制;“国家社会双本位型”刑事政策,基于“社会先于国家”的理念,以保护公民的自由权利为首要价值,强调由国家和社会共同防控犯罪,限制国家随意发动刑罚权^②。我国刑事政策模式受传统的影响,对犯罪的反应仍然以国家权力特别是刑罚权的运作为核心,一般被认为是“国家本位型”的。在这种模式下,刑法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犯罪分子是刑法专政的对象;司法机关被定位为国家专政的工具,“刑事司法实践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由‘惯习’所驱使,依然未摆脱打击犯罪的工具面相”^③。工具主义的司法价值观是“权力本位”观念在司法领域里的表现形式,实际上造成了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的“治民”心态与行为取向^④。显然,这种刑事政策定位由于不能突出人权保障机能,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差强人意。“最有效的刑事政策是人道的刑事政策”^⑤,国家和社会“双本位”的犯罪控制模式已逐渐成为当今世界的共识^⑥,而且它契合了和谐社会理念,顺应了我国的社会形势。因此,刑事检察政策的价值观应从对公共秩序的单纯强调向社会保护与权利保障并重转变,坚持国家与社会“二元本位”。

“二元本位”的刑事检察政策,强调检察机关既是国家利益的代表,又是社会

① 储槐植:“刑事政策:犯罪学的重点研究对象和司法实践的基本指导思想”,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卢建平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③ 左卫民:《在权利话语与权力技术之间:中国司法的新思考》,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9页。

④ 孙谦:“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检察官的基本追求”,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2期。

⑤ [德]汉斯·施耐德:“日本与联邦德国的犯罪及其控制”,载《中国法学》1989年第6期。

⑥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5—466页。